

台灣公共電視與各國公視比較一覽表

(美國部分只含 CPB、PBS、NPR 聯邦層級組織，不包括美國公共電視、公共廣播各地加盟台的資料)

2014/11/14 公視研發部彙整

項目	臺灣	日本	美國	英國	韓國
成立時間 (西元)	1998 開播 (1991 成立籌委會) 2008 試播 HiHD 高畫質頻道 2012 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取得正式執照	1926 廣播 1950 廣播加上電視	CPB(公共廣播公司)： 1967 年 11 月 7 日 PBS(公共廣播電視服務網)：1970 年 10 月 5 日正式營運 NPR(全國公共廣播電台網)：1970 年 2 月 26 日組成，1971 年 4 月正式廣播	1922 廣播 1932 電視試播 1936 電視正式播出 2007 推出 iPlayer 2009 推出 HDTV 2012 推出 YouView 2014 推出 Freeview connect	韓國的人口數約 5,000 萬人，收視戶數約為 2,000 萬戶。主要的公共電視為： ● 韓國電視台 KBS(Korean Broadcasting System)：1927
成立爰起 (簡要說明即可)	1980 當時行政院長孫運璿首度提設立公共電視的主張 1983 新聞局提出公共電視節目製作中心計劃草案 1984 新聞局設立公共電視製播小組，徵用當時三家無線電視台時段播出 1986 公共電視節目製作的任務轉由「財團法人廣電基金」下設「公共電視節目製播組」負責 1991 行政院核定「公共電視台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公共電視台籌備委員會正式運作，並委託 7 位專家學者組成《公共電視法》草案立法小組，提出《公共電視法》草案 1993 行政院將《公共電視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 1997 年 5 月 31 日《公	依據 1950 年 5 月 2 日所通過的《廣播電視法》，基於達到「為了公共利益，必須對全國播出內容豐富的高品質節目以及進行海外廣播」的目的而成立。	二十世紀初期，以商業營利為主要目的美國電視市場無法提供足夠的教育以及與地方相關的節目，因此美國民眾開始期待出現屬於地方的非商業廣播電視，要求美國政府必須以政策扶助非商業性的社區教育頻道。 1962 年，美國國會通過一項教育電視設備法案，之後聯邦政府推動支持各地成立教育電視頻道。在 1964 年之前，全美已陸續成立 126 家教育電視台，不過這些教育電視台各自獨立，僅限於社區或地方性服務，彼此並無相關。 1967 年，美國正式通過《公共廣播法》(Public Broadcasting Act)，同年 11 月負責撥款以及監督各公共電視的非營利組織公共廣播公司(Corporation for Public Broadcasting，CPB)依法成立。 在 CPB 協助下，1969 年美國各地公共電視台以加盟入會方式組成民營、非營利的「公共廣播電視服務網」(Public Broadcasting	依據《皇家憲章》為基本法源，政府與 BBC 簽訂協議書，訂定公共服務的架構與義務，BBC 旨在成為一個提供資訊、教育與娛樂並重的電視台	KBS ● 1927 年 2 月 16 日開播(日治時期) ● KBS 成立於 1945 年，1948 年 8 月 6 日改名為大韓放送協會，電視服務開始於 1962 年。 ● 在 60 年代 KBS 其實是國有電視台，主要任務是擔負國家宣傳的工作。 ● 在 80 年代，全斗煥執政時期以成立公共電視台為藉口，將當時另外一個商業電視台 TBC(為三星集團所經營)與 KBS 合併，1987 年韓國政治民主化之後，KBS 就正式成為公共電視台。 ● 2001 播出 HD ● 2005/12 播出 DMB ● 2012 全節目為 HD ● 在我國頗為膾炙人口的韓劇，包括藍色生死戀、冬季戀歌、明成皇后、新娘 18 歲、浪漫滿屋等，都是 KBS 所製播。

	共電視法》在立法院完成三讀 1998年7月1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成立，公共電視同日開播		Service, PBS) 組織，1970年10月PBS正式營運聯播。 根據同一部法案，CPB亦於1970年促成全美非營利教育廣播電台組成「全國公共廣播電台網」(National Public Radio, NPR) 組織，1971年4月正式廣播。		
法律名稱 (中、英譯)	《公共電視法》	《廣播電視法》 (Broadcast Act)	《公共廣播法》 (Public Broadcasting Act)	《皇家憲章》 (Royal Charter)	● KBS的法源依據為《廣電法》 (Broadcasting Act)
成立宗旨 (依重要性優先續為條列式排列)	《公共電視法》第1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即為公視成立宗旨	1. 為了公共利益，對全國播出內容豐富的高品質節目 2. 進行海外廣播	CPB 可歸納如下： 促進公共電訊服務健全發展，協助公共電訊機構取得由多樣內容業者製作的優質、多元、創意、卓越與創新之節目，嚴格遵守客觀平衡之原則。 在全美各地協助發展並設置公共電訊服務業者以及建置傳輸公共電訊服務之互聯網路系統。 有效確保公共電訊事業機構最大之言論表達自由，不介入或是控制節目內容或其他活動 PBS 可歸納如下： 以創造教育性、資訊性與啟發性之內容為任務；提供能夠拓展兒童心智、開啟新世界之紀錄片與非營利性的新聞節目，告知世界重要事件與文化訊息給美國公民，並製播各國音樂、戲劇、舞蹈及藝術節目。 NPR 可歸納如下： 與會員電台通力合作，以提供民眾更豐富之資訊為任務。NPR 製作、採購並播送符合最高公共服務標準的新聞與文化性節目，代表會員台維護組織利益，提供衛星網路給所有公共電台系統。	2007年生效的《皇家憲章》，明訂BBC未來十年的公共目標，即包括引領數位轉換。所揭櫫之六大公共目標分別為： 1. 維繫公民社會發展； 2. 促進教育與學習； 3. 激發卓越創意與文化； 4. 呈現全國、各區域與社區； 5. 將英國帶向世界，將世界帶進英國； 6. 提供民眾緊急通訊技術與服務。 2010年BBC Trust替BBC設立四大營運策略目標，包括： 1. 增加服務的品質與差異性。 2. 提昇電視執照費使用效益。 3. 針對資訊的透明與公開設定組織規範。 4. 替閱聽人做更多的事。 2012年至2016年BBC提出策略計畫(Strategic Plan)，包括： 1. 強化各節目內容品質與差異性，所有的節目應以可膾炙人口、優質且具有差異性為製作目標。 2. 透過高品質的節目產出，提昇電視執照費的使用效益。	KBS： 1. 扎根公正且健全之廣播文化 2. 實施有效率的國內外廣播

				3. 建立更開放、透明的組織文化，讓民眾與市場業者能瞭解 BBC 如何使用預算、BBC 如何運作，BBC 如何擬定未來的計畫。 4. 給觀眾更多的服務：BBC 的服務對象為全體國民，應確保 BBC 能夠服務每一個人，並製作出能代表英國的影視作品。		
營運規模	電視頻道數 & 名稱 (逐一條列頻道名稱)	自 2012 年 7 月起持有二張無線電視營運執照 第一張執照包括 3 個數位電視頻道： 公共電視台 公視 2 台 客家電視台 第二張執照： 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 另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代為製播： 客家電視台(衛星、數位無線) 台灣宏觀電視(衛星) 【之前同屬代為製播的原住民族電視台(衛星)，已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民會)收回自行辦理】	無線電視： 數位綜合台 數位教育台 衛星頻道： BS1 BS Premium	PBS：全美各地加盟 PBS 之公共電視台會員共 386 家，其總部設於維吉尼亞州阿靈頓市。除供應節目給各地會員台之外，另有直營頻道如下： • PBS-HD 頻道，提供高畫質訊號給加盟會員台 • PBS Satellite Service，24 小時衛星電視服務網 主要加盟會員台： • 波士頓的 WGBH • 華盛頓特區的 WETA-TV • 紐約的 WNET • 邁阿密的 WPBT2 • 聖地牙哥的 KPBS • 舊金山的 KQED族繁不及備載。	數位電視頻道： BBC One BBC Two BBC Three BBC Four CBBC CBeebies BBC ALBA BBC News Channel BBC Parliament BBC Red Button 新媒體服務： BBC red button iPlayer 改版 BBC Store Open mind Shakespeare BBC Playlist Digital Creative & Coding 完整介紹請參閱： http://ppt.cc/JKKI	KBS 提供 2 個無線電視頻道 (KBS-1, KBS-2)，以及經營 4 個衛星頻道： KBS World、KBS Korea(韓國文化頻道)、KBS Sky Sports、KBS Sky Drama，4 個數位行動電視頻道 (DMB)。
	廣播頻道數 (逐一條列頻道名稱)	0	NHK Radio 第一廣播 NHK Radio 第二廣播 NHK- FM 廣播	NPR：全美各地加盟 NPR 之公共廣播電台會員共 822 家，另外有 131 家公共廣播電台雖未加盟 NPR 成為會員，但也播出 NPR 所提供的節目。族繁不及備載。	廣播電台頻道： BBC 1 BBC 2 BBC 3 BBC 4 BBC 5 BBC 6 BBC Asian Network BBC World Service BBC Nation & Local	KBS 有 7 個廣播頻道 Radio 1 Radio 2 Radio 3 KBS FM1 KBS FM2 Korean Network Channel U-KBS
	海外佈點數	0	4 個總局、29 個支局、共計 72 位特派員 (2014)	無相關資料	BBC World Service 播送的節目內容包括廣播、網路線上服務，共計以 27 種語言播出。	目前無資料
員工總數		公視：688 人(不含宏觀)	10,292 人(2014)	CPB：116 名員工(2011)	約 19,995 人 (更新至	KBS：

		28 人)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公視加客台、宏觀頻道 總計：817 人 (2014 年 11 月 10 日) PS 派遣轉自雇生效日 期為 2014 年 6 月 1 日 【之前代為製播的原 住民族電視台已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住 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 民會)收回自行辦理】			2013 年)	4,805 人(2012.12.31)
每 年 營 運 經 費 來 源	政府捐贈	2013 年依《公視法》捐 贈部分：新臺幣 8 億 9,999 萬 9,000 元(立法 院於審查民國 102 年中 央政府總預算時，刪減 文化部編列捐贈公視 預算新臺幣 1,000 元)。 2014 年依《公視法》捐 贈部分：新臺幣 9 億 元。 2013 年依《有線廣播電 視法》捐贈部分：新臺 幣 1 億 1,006 萬 842 元。 2014 年依《有線廣播電 視法》捐贈部分：新臺 幣 1 億 953 萬 1 千元。	0	CPB： 2013 年原由國會核定 之聯邦撥款捐贈額度 為 4 億 4,500 萬美金， 於 2013 年配合美國政 府相關財政法案之修 訂，調整為 4 億 2,160 萬美金，約合新臺幣 126 億 4,800 萬元。 2014 年由國會核定之 聯邦撥款捐贈額度為 4.45 億美金，約合新臺 幣 133 億 5,000 萬元。		KBS ● 依《廣電法》第 65 條之規定，電 視收視費的費率 由 KBS 董事長與 董事會討論訂 定，但須提交韓國 廣播通信委員會 (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並經由國 會同意。 ● 此一費率一經確 立後便不再更 動。《廣電法》第 66 條授權 KBS 有 徵收、使用收視費 的權利。
	向民眾徵收 收視費	0 元	6,428 億日圓(2014)。 在日本，擁有電視機等 收視設備者依法必須 向 NHK 繳交收視費， 欲接收衛星頻道訊號 者必須另行繳納衛星 頻道收視費。由於最高 品質的節目集中在衛 星頻道上，其費用比無 線頻道的收視費來得 高。 無線頻道收視費每月 1,260 日圓(2014)。 衛星頻道收視費每月 2,230 日圓(2014)。	0 元	0	KBS 收視費 5,851 億韓圓 (2012)，約佔總收入的 37%。收視費每戶 2,500 韓圓，約為台幣 70 元， 隨電費徵收，由韓國電 力公司在收取電費時 代收。
	執照費	0 元	0 元	0 元	2013-2014 年之執照費 收入約 37.26 億英鎊， 約合新臺幣 1788.4 億。 註：依據英國電視執照 費之規定，一般民眾只 要透過電視機、收音	0 元

					機、手機、電腦等硬體 終端接收 BBC 電視或 廣播服務，皆須支付此 費用。自 2010 年起， 英國電視執照費訂定 為 145.5 英鎊/年(約合 新臺幣 6,838 元)，平均 約月繳 12.13 英鎊(約 合新臺幣 570 元)。	
募資	新臺幣 7,425 萬 904 元 (2013 年) 新臺幣 9,750 萬元(2014 年)	0 元	募款來源多樣，可接受 各級政府部門採購案 (如教育、健康等部 門)，向個人、企業或 基金會尋求募款，透過 捐贈或節目製播合作 案。	0		目前無資料
其他	新臺幣 1 億 4,051 萬 2,339 元(2013 年) 新臺幣 1 億 8,622 萬 4 千元(2014 年)	201 億日圓(2014 年)	CPB： 2013 年利息收入 100 萬美金 PBS： 2013 年度來自加盟電 視台之會員規費與節 目授權費之收入佔年 度收入約 41%，合計約 2 億 4,530 萬 9,000 元美 金。 NPR： 2013 年度來自加盟電 台之會員規費與節目 授權費之收入佔年度 收入約 37%，合計約 7,299 萬 5,713 元美金。	2013-2014 年之商業收 益，如版權販售、國際 頻道的廣告收入等，共 約 13.4 億英鎊，約合新 臺 643.2 幣億。	KBS 廣告收入 6,236 億韓圓 (2012)，約佔總收入的 40%，著作權等收入為 3,593 億韓圓 (2012) 約佔總收入的 23%。 KBS 擁有 2 個電視頻 道，KBS1 不播廣告， 主要的收入來源為收 視費，而 KBS2 可以播 廣告，是其主要的收入 來源。	
總額	新臺幣 20 億 7,938 萬 1,408 元(2013 年) 新臺幣 21 億 3,097 萬元 (2014 年) 以上包含依《無線電視 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製 播原、客、宏觀三個頻 道專款專用部分：原視 新臺幣 2 億 7,319 萬 5,378 元、客台新臺幣 3 億 8,099 萬 9,998 元、宏 觀頻道新臺幣 1 億 1,461 萬 9,050 元，以及 執行「101 年高畫質電 視節目製播」補助款新 臺幣 1,274 萬 389 元、 「102 年高畫質電視節 目製播」補助款新臺幣 7,300 萬 3,508 元 以上包含依《無線電視 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製 播原、客、宏觀三個頻 道專款專用部分：原視	6,629 億日圓(2014 年)，約合新臺幣 1,887 億元，約為台灣公共電 視(每年政府捐贈 9 億) 的 210 倍。	CPB：4 億 2,286 萬元 美金(2013 年度)，約合 新臺幣 126 億 8,580 萬 元，約為台灣公共電視 (每年政府捐贈 9 億)的 14.1 倍。 PBS：約 5 億 9,750 萬 元美金(2013 年度) NPR：約 1 億 9718 萬 7,079 元美金(2013 年 度) 根據 CPB 統計，2012 年全美所有的公共廣 播電台及電視台總體 營運經費合計約 27 億 7,779 萬 2,000 元美 金，其中全美的公共電 視台合計約 16 億 9,713 萬 8,000 元美金，全美 的公共廣播電台合計 約 10 億 8,065 萬 5,000	50.66 億英鎊，約合新 臺幣 2431.6 億元，約為 台灣公共電視(每年政 府捐贈 9 億)的 270 倍。	KBS：1 兆 5,680 億韓 圓(約合新臺幣 432 億 元)(2012)，約為台灣公 共電視(每年政府捐贈 9 億)的 48 倍。	

	新臺幣 3 億 2,670 萬元、客台新臺 4 億 270 萬元及宏觀頻道 1 億 831 萬 5 千元。 <u>註:2014 年度原視新臺幣 3 億 2,670 萬元，係因 2014 年度預算編列時，原住民族電視台尚未確定獨立營運，故編入本會 2014 年度預算中，但本會不執行。</u>		元美金。		
各國人均所得(GNI per capita)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至 2012 年最新統計，及中華民國主計處 2012 年統計	美金 17,894 元	美金 47,870 元，約為我國的 2.68 倍	美金 52,340 元，約為我國的 2.93 倍	美金 38,500 元，約為我國的 2.15 倍	美金 22,670 元，約為我國的 1.27 倍
政府捐贈額度限制規定及其法律依據	《公共電視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	依據《廣播電視法》，NHK 每年向國會提出預算書，由國會通過預算額度後，再交由 NHK 向日本國民收取收視費。	依據《公共廣播法》，由國會核定每年自聯邦撥款捐贈給 CPB 之額度，2012、2013 與 2014 年分別是 4 億 4,410 萬元、4 億 2,160 萬元與 4 億 4,500 萬元美金。根據法律，來自聯邦撥款之使用與管理重點： 1. 聯邦政府之撥款不可用於任何國家或地方政府之主管或員工之招待或是娛樂活動上。 2. 聯邦撥款之捐贈在扣除 CPB 的行政人事費用(不得超過總額的 5%)、維運費用(不得低於總額的 6%)之後，總額所剩的 89% 其中的 75% 應用於各公共電視台及節目製作，另外的 25% 則應用於各公共廣播電台及節目製作。 3. 每年由外部第三公共正稽核人員依照合理稽核標準進行財務稽核，稽核報告應放入 CPB 年報 4. 聯邦政府捐贈基金	依照英國政府 2010 年凍結電視執照費 6 年(維持每張每年 145 英鎊)的附帶決議。BBC 須在既有的執照費收入中，支應 BBC World Service 未來的營運經費。	依據《廣電法》相關規定，KBS 收視費隨電費徵收。

				<p>之使用配置應受政府總審計處稽查，CPB 應協助審計人員調查並提供所需之任何相關文件。審計人員完成之所有稽核報告應提交國會審查。</p> <p>5. CPB 財務資訊接受民眾檢閱並提供影印。</p> <p>6. 1989 年 7 月 1 日以前，CPB 每三年需評估少數族裔與弱勢族群觀眾與非英語公共廣電產業之需求，1989 年 7 月 1 日以後，CPB 每年針對促進少數族裔與弱勢族群公共廣電之服務提出報告。</p>		
董 監 事 會 組 程 及 結 構	董監事選任 法律依據	《公共電視法》	《廣播電視法》	CPB：依據《公共廣播法》	英國文化、媒體暨體育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DCMS)負責全國超過 40 個委員會董事的提名與組成，BBC Trust 亦包括其中。DCMS 設有公共遴選團隊(Public Appointments Team)，依照委員遴選作業要點(Commissioner's Code of Practice)進行各類委員會的評選。	韓國《廣電法》
	該法律有關選任程序之規定(簡要說明)	<p>《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p> <p>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p> <p>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p> <p>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p> <p>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p>	<p>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6 條，董事人選必須考量教育、文化、科學、產業之專業領域及區域代表性(全國分 8 區)，董事人選獲得參眾兩院同意後由總理大臣任命，監事則由董事會從董事名單中選出。</p>	<p>CPB 董事由美國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審議並同意通過。董事任期六年，最多連任一次。董事會至少一名董事代表公共電視台組織，一名董事代表公共廣播電台組織。</p> <p>董事出缺，經總統提名、參議院審議程序遞補者，任期至所遞補之董事任期為止。董事任期屆滿但繼任者未選出時，得延長任期至繼任者選出為止，但最長延任至任期到期年年底。董事出缺不影響董事會之權限，需依法訂程序補足。</p> <p>董事需參與每年度 50</p>	<p>BBC Trust 之 12 名理事 (Trustees) 由英國政府經獨立審查程序後提名，英女皇任命。董事會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各 1 名，對外全權負責，對內聘任總經理 (Director-General) 與專業經理人。</p>	<p>KBS 採取治理與管理分立的運作模式，其最高決策治理單位為 KBS 董事會，負責確立 KBS 的獨立運作與公共服務的達成、監督及評估組織管理績效，指派總裁 (President) 和常務監事 (Auditor)，以及同意副總裁的聘任。董事會共有 11 名成員，KBC 推舉，總統任命，任期 3 年。KBC 推薦人選主要考量其專業性與代表性，因此董事成員多來自學界與業界，並無任何員工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 (Chairperson) 一名，由董事互選之。</p>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以上之例行會議，未達出席比例者將尚失董事資格。經董事長宣佈董事出缺後，總統應於 30 日內提名繼任人選。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可視需求設置 1 位或多位副董事長。		
董事名額	《公視法》第 13 條明定十七至二十一人	12	CPB 董事會會員額 9 位，與總統同黨派者不得超過 5 名。	12	根據韓國《廣電法》之規定，KBS 得設立執行機構（或稱執行委員會），設總經理（President）1 人，副總經理 1 至 2 人，執行成員 8 人。總經理由董事會提請總統任命，對外代表 KBS，對內負責每日業務之管理。副總經理之任命須經董事會同意，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由總裁指派。
監事名額	《公視法》第 21 條明定三至五人	3	CPB 未設「監事」職務。但由董事會內部設置財務稽核委員會，由董事長指派 3 至多位委員組成，負責審議外部稽查員提出的稽核報告、財務投資報告、節目報告以及外部稽查公司的選任並商議稽核總署(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OIG)的稽核計劃。 CPB 財務稽核委員會扮演董事會與 OIG 之間的溝通角色，並協助擬定董事會與 OIG 的 CPB 辦公室之間的理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作為雙方進行溝通協調之指導綱領。	0	根據韓國《廣電法》之規定，KBS 得設立執行機構（或稱執行委員會），除執行成員外，設監事 1 人。
選任過程是否全程對外公開、有無法律規定	法雖無明文規定選任過程對外公開，但自 2012 年 8 月 20 日起歷次的審查會過程已全程提供網路直播。	否	根據《公共廣播法》規定，CPB 董事由美國總統提名，經參議院審議並同意通過；CPB 董事會以及下設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向大眾公開。	一、遴選過程： BBC 無論是直接選任的董事長或董事，職司此項作業的英國文化、媒體暨體育部(DCMS)都會明確公告徵選程序。除明確標示其工作時間、工作地點、薪資、任期、角色職掌、選任標準與應徵程序外，亦明定選任小	目前無資料

					<p>組與候選人的面談時間。</p> <p>二、退場機制： 董事上任前需簽署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包含承諾與衝突事項切割，或確認無衝突之情勢）。董事上任後的行為若與聲明書的內容相互抵觸，則由董事會協同 DCMS 召開專案會議，依個案狀態討論成員之去留。是否構成利益衝突的判定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董事前後，在外發生任何與組織在金錢或其他利益上之衝突。 2. 任職董事前後，與其他政黨或組織之關係，可能會危及該董事對組織的忠誠。 3. 擱置政府政策致使他者可能獲得不公平之利益。 4. 過去曾因特殊功績獲得褒揚或獎勵（註：此背景可能致使當事人出任董事，會被質疑為政治酬庸）。 5. 目前具備某社團組織的會員身份（註：此背景涉及評選董事的遴選委員會成員，若同與被提名人有同樣的會員背景，則可能會質疑是因裙帶關係而偏袒當事人）。 	
2012 服務人口數 (即全國人口總數)	2,300 萬人	1 億 2,710 萬人	3 億 1,824 萬人(更新至 2014 年 6 月)	6,370 萬人（更新至 2013 年）	5,000 萬人	